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0〕7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低温 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强冷空气影响，本市自12月29日起开始大幅度降温，风力明显增大，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日市区最低气温达零下4℃—零下6℃，郊区最低气温达零下6℃—零下8℃，有严重冰冻。此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正值元旦假期，为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和市民正常生活，根据市领导要求，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按照今年新修订的《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专项应急预案》要求，

迅速行动、周密安排、强化责任、协同配合，及时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有序运行。

二、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应急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响应信息，广泛普及防灾避灾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

三、水、电、燃气等供应部门要加强重要设施检查，及时应对低温雨雪天气引起的供应量上升和设备故障，保证水、电、燃气供应。水务、房屋管理部门和各区要加强排查，防止水管冻裂、危房危棚倒塌等事故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种植业、养殖业防冻工作和农业设施防倒塌工作。商务、粮食物资储备、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确保重点物资、鲜活农产品的运输，保障日常供应。

四、各区和交通、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以及人行天桥、小区道路的防冻措施和应急除冰工作，必要时要提前敷设防滑防冻设施，确保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科学运用封路、限速、间断放行等管控措施，全力保障道路交通运行秩序，防止因路面结冰等引发车辆和人员伤亡事故。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等单位要做好应对延误准备，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五、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和安全监管，严防极端天气下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要加强城乡居民安全用火用气用电的宣传教育,避免发生各类火灾和中毒事故;加强对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各级医院要针对低温雨雪天气相关疾病易发和摔伤人员可能增多等情况,增加相应医护力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在建工地安全监管。教育部门要部署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民政、应急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六、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报送信息。要加强值班备勤力量,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加强各类重要紧急情况的信息报告工作,做到“首报迅速、续报准确、终报完整”。要及时关注处理群众通过来电来访、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安全巡查,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市政府办公厅(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结合实际,对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值班值守等情况开展检查抽查、督促落实。

2020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